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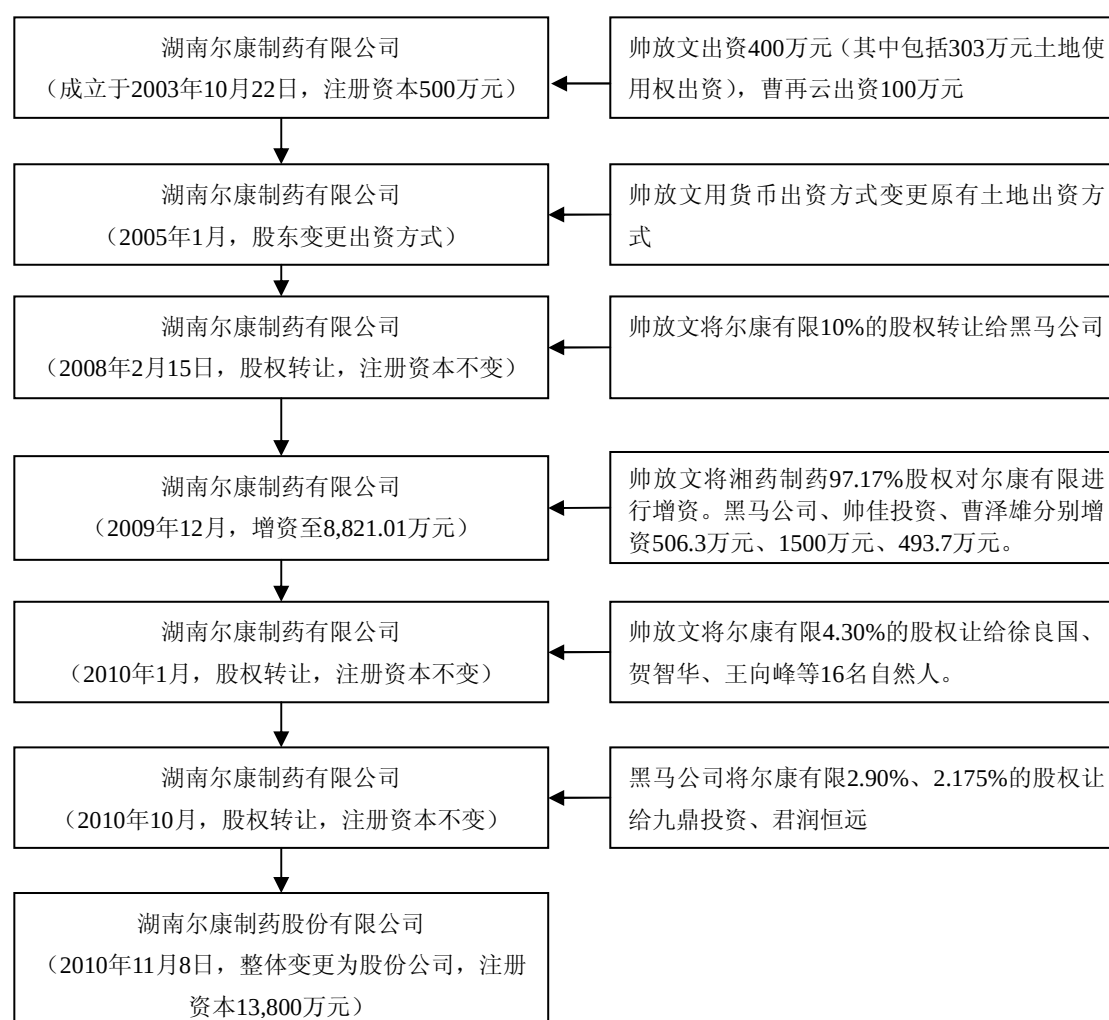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情况说明

在本说明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尔康制药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尔康有限	湖南尔康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湘药制药	湖南湘药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湘利来、湘药利来	湖南湘利来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名“湖南湘药利来制药有限公司”、“湖南湘药利来化工有限公司”
浏阳工业园开发公司	湖南浏阳工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帅佳投资	湖南帅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黑马公司	北京黑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黑马汽车资讯有限公司”
九鼎投资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君润恒远	宁波君润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健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鹏程所	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开元信德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有限公司合并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湖南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2日。2010年10月29日，经尔康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11月8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30181000010054，注册资本为13,800万元。现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本演变概况



二、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一）湖南尔康制药有限公司的设立

1、尔康有限设立的主要过程

湖南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2日，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帅放文、曹再云两人共同出资（其中帅放文以土地使用权出资303万元，现金出资97万元，曹再云现金出资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帅放文。

2003年10月16日，鹏程所出具“湘鹏程评字（2003）第6007号”《帅放文先生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帅放文用作出资的26640 m²（折合为40亩）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值为426.24万元，其中303万元用作出资，溢价部分123.24万元转为尔康有限的负债，由于土地使用权未能如期变更登记到尔康有限名下，尔康有限对土地使用权出资未进行账务处理，溢价部分123.24万元亦未入账。后因帅放文替换了土地使用权出资，尔康有限出资购买了40亩土地使用权，按照合同价加税费进行了入账处理。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上述123.24万元负债的处理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123.24万元负债的处理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003年10月16日，鹏程所出具“湘鹏程验字[2003]第6005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03年10月15日，尔康有限已收到股东帅放文、曹再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帅放文以货币方式出资97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303万元，曹再云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的说明，上述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至帅放文名下，但股东已保证在公司注册成立后6个月内将上述土地使用权过户到公司名下。

尔康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帅放文	400.00	8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2	曹再云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尔康有限已于2003年10月22日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00020049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东帅放文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况

(1) 2003 年 4 月 30 日，帅放文与浏阳工业园开发公司签署《浏阳工业园工业企业使用土地转让合同书》，浏阳工业园开发公司同意以 155.2 万元的价格向帅放文先生转让 40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帅放文首期支付 40 万元土地使用权转让款，其余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款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土地转让合同签署后，帅放文经其控制的浏阳市华大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向浏阳工业园开发公司支付了 40 万元首期土地转让款(尔康有限已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2003 年 12 月 17 日分两次向华大化工偿还了 40 万元)，剩余土地转让款 115.2 万元尔康有限已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支付 10 万元）、2007 年 1 月 5 日（支付 105.2 万元）分两笔向浏阳工业园开发公司支付。

(2) 根据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即原浏阳工业园开发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2003 年浏阳工业园开发公司与帅放文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时，已将浏阳工业园整个片区内的未转让土地(包括帅放文拟出资土地)全部进行了贷款抵押，导致股东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该宗土地解除抵押后，尔康有限于 2007 年 1 月将该宗土地使用权直接办理至尔康有限名下，权证号为浏国用（2007）第 366 号。

帅放文发现不能如期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权属后，决定以 303 万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替换原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资方式。2004 年 1 月 6 日，尔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帅放文以现金出资方式替换原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资方式。

(3) 2005 年 1 月 6 日，鹏程所出具湘鹏程验字（2005）第 8004 号《验资报告》，对帅放文缴纳的用于替换土地使用权出资方式的 303 万元现金进行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帅放文已经分别于 2004 年 7 月 2 日、7 月 9 日、7 月 15 日、7 月 17 日、7 月 20 日、7 月 28 日、8 月 4 日、8 月 12 日、2005 年 1 月 6 日以“投资款”的名义向尔康有限在中国工商银行浏阳市支行工业园分理处开立的 1901026809024511879 账号分别缴存 60 万元、92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16.2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16.4 万元 9 笔现金共计 314.6 万元出资（其中 303 万元用于缴纳出资，多余 11.6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根据帅放文及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说明，其用于变更土地使用权出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个人多年的经商积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帅放文替换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帅放文替换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4）2011年1月15日，天健所出具《关于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1〕2-1号），确定帅放文缴纳的用于变更土地使用权出资方式的303万元现金已经到位。

（5）2011年1月18日，长沙市工商局出具《关于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事项的说明》，说明“尔康有限设立时帅放文以尚未取得权属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资存在出资瑕疵，但其后续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对出资瑕疵进行弥补，同时完善了相应的手续，出资瑕疵已经消除，不会影响尔康有限的设立和存续；本局亦不会因此给尔康有限或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3、关于帅放文变更出资方式的合规性及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保荐机构从如下方面对帅放文变更出资方式的合规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

（1）帅放文在以土地出资时已经和浏阳工业园开发公司签署土地转让合同，并通过华大化工支付了部分款项，因浏阳工业园开发公司在土地转让合同签署时已将相关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抵押，致使帅放文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同时尔康有限成立时，帅放文虽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但已将相关土地交付发行人使用。据此，帅放文以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其并无主观故意。

（2）尔康有限设立时其他股东曹再云已明确表示不会为此而追究帅放文的出资责任；经发行人说明，自尔康有限成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债权人就帅放文上述出资不规范行为向公司主张权利、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3）发行人成立后，帅放文发现不能如期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决定以等值货币出资方式变更原有土地使用权出资方式。2004年1月，尔康有限召开股

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帅放文以等值货币变更土地使用权出资方式的行为，2005年1月，鹏程所出具湘鹏程验字（2005）第8004号《验资报告》，对帅放文以等值货币变更土地使用权出资方式的行为进行确认。至此，帅放文以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出资瑕疵已经消除。

（4）帅放文以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出资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且在报告期外已经得到规范。

（5）2010年12月24日，浏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浏国用（2007）第366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已经依法完全缴纳了上述宗地的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并且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有涉及土地方面的违法行为，也未受到过国土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6）2011年1月18日，长沙市工商局出具《关于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事项的说明》，长沙市工商局表示，“尔康有限设立时帅放文以尚未取得权属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资存在出资瑕疵，但其后续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对出资瑕疵进行弥补，同时完善了相应的手续，出资瑕疵已经消除，不会影响尔康有限的设立和存续；本局亦不会因此给尔康有限或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行政处罚。”

（7）2011年3月2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的批复》，认为“湖南尔康制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帅放文以现金出资置换了其以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出资，已全面履行了出资义务，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帅放文以未取得权属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属于出资方式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因在该行为上帅放文不存在主观故意，且帅放文对该行为已进行规范，该行为未造成任何严重后果，所以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也不会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帅放文以未取得权属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属于出资方式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因在该行为上帅放文不存在主观故意，且帅放文对该行为已进行规范，该行为未造成任何严重后果，所以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也不会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2008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15 日，基于尔康有限的发展需要，为引入投资者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双方协商一致，帅放文与黑马公司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帅放文将其所持尔康有限 50 万元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黑马公司。

2008 年 2 月 14 日，黑马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帅放文所持尔康有限的 50 万元股权。

2008 年 2 月 26 日，尔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帅放文与黑马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其他股东曹再云放弃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尔康有限已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尔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帅放文	350.00	70.00
2	曹再云	100.00	20.00
3	黑马公司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帅放文本次向黑马公司转让股权的定价系股东之间协商一致的结果，黑马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律师认为：帅放文本次向黑马公司转让股权的定价系股东之间协商一致的结果，黑马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三）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27 日，帅放文、曹再云、黑马公司、帅佳投资、曹泽雄五方签署《增资协议》，同意对尔康有限进行增资。考虑到帅佳投资系为激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而设立的持股公司的事实，在利益平衡的原则下，发行人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帅放文、黑马公司、帅佳投资及曹泽雄以每份出资额 1 元的价格对尔康有限进行增资，所有增资资金均计入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 10 日，帅佳投资于召开股东会，同意对尔康有限增资 1,500 万元，增资后帅佳投资持有尔康有限 1,500 万元股权（出资比例为 17%）。

2009 年 12 月 17 日，黑马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对尔康有限增资 506.3 万元，

增资后黑马公司持有尔康有限 556.30 万元股权（出资比例为 6.31%）。

2009 年 12 月 18 日，尔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经非关联股东黑马公司同意，关联股东帅放文、曹再云未回避表决，为此，黑马公司已出具书面声明，称帅放文、曹再云未回避表决的情形已征得黑马公司的同意，未损害黑马公司的权益。）帅放文将所持湘药制药 97.17% 股权（已经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 50 号《评估报告》评估，评估值为 5,821.01 万元）对尔康有限进行增资，同意黑马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尔康有限增资 506.3 万元，同意帅佳投资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尔康有限增资 1500 万元，同意曹泽雄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尔康有限出资 493.7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后，尔康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8,821.01 万元，股东人数由 3 人增至 5 人。

2009 年 12 月 18 日，开元信德湖南分所就尔康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验证后，出具“开元信德湘分验字（2009）第 025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尔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帅放文	6,171.01	69.96
	帅佳投资	1,500.00	17.00
2	黑马公司	556.30	6.31
3	曹泽雄	493.70	5.60
4	曹再云	100.00	1.13
合计		8,821.01	100.00

尔康有限已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本次增资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帅放文、黑马公司、帅佳投资及曹泽雄本次向尔康有限的增资定价系股东之间协商一致的结果，黑马公司、帅佳投资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增资股东会决策过程中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情形已经非关联股东黑马公司同意，未损害黑马公司的权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帅放文、黑马公司、帅佳投资及曹泽雄本次向尔康有限的增资定价系股东之间协商一致的结果，黑马公司、帅佳投资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增资股东会决策过程中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情形已经非关联股东黑马公司同意，未损害黑马公司的权益。

（四）2010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30 日，尔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帅放文将其所持尔康有限 4.30%股权转让给 16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徐良国、贺智华、王向峰、胡祥主、聂尔凤、杨式滢、段斌、张勇军、杨海明、吴庭云、李桂珍、刘爱军、刘淳、唐建伟、张千改、袁彬凯）。

2010 年 2 月 28 日，帅放文分别同上述 16 位自然人签署《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每份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3.88 元，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受让方	转让对价（元）
1	帅放文	1,030,190.96	徐良国	4,000,000.00
2		965,804.01	贺智华	3,750,000.00
3		341,250.75	王向峰	1,325,000.00
4		321,934.67	胡祥主	1,250,000.00
5		321,934.67	聂尔凤	1,250,000.00
6		161,611.21	杨式滢	627,500.00
7		154,528.64	段 斌	600,000.00
8		128,773.87	张勇军	500,000.00
9		96,580.40	杨海明	375,000.00
10		64,386.93	吴庭云	250,000.00
11		64,386.93	李桂珍	250,000.00
12		47,343.71	刘爱军	183,825.00
13		37,061.12	刘 淳	143,900.00
14		32,193.47	唐建伟	125,000.00
15		16,096.73	张千改	62,500.00
16		12,877.39	袁彬凯	50,000.00
合计		3,796,955.46	--	14,742,725.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尔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帅放文	57,913,144.54	65.66
2	黑马公司	5,563,000.00	6.31
3	帅佳投资	15,000,000.00	17.00
4	曹泽雄	4,937,000.00	5.60
5	徐良国	1,030,190.96	1.17
6	曹再云	1,000,000.00	1.13
7	贺智华	965,804.01	1.09
8	王向峰	341,250.75	0.39
9	胡祥主	321,934.67	0.36
10	聂尔凤	321,934.67	0.3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1	杨式滢	161,611.21	0.18
12	段 斌	154,528.64	0.18
13	张勇军	128,773.87	0.15
14	杨海明	96,580.40	0.11
15	吴庭云	64,386.93	0.07
16	李桂珍	64,386.93	0.07
17	刘爱军	47,343.71	0.05
18	刘 淳	37,061.12	0.04
19	唐建伟	32,193.47	0.04
20	张千改	16,096.73	0.02
21	袁彬凯	12,877.39	0.01
合计		88,210,100.00	100.00

尔康有限已于2010年3月30日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五）2010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25 日，尔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黑马公司将其持有的 256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90%）和 191.86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175%）分别转让给九鼎投资和君润恒远，每份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9.69 元，尔康有限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尔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帅放文	57,913,144.54	65.66
2	帅佳投资	15,000,000.00	17.01
3	曹泽雄	4,937,000.00	5.60
4	九鼎投资	2,560,000.00	2.90
5	君润恒远	1,918,600.00	2.18
6	黑马公司	1,084,400.00	1.23
7	徐良国	1,030,190.96	1.17
8	曹再云	1,000,000.00	1.13
9	贺智华	965,804.01	1.09
10	王向峰	341,250.75	0.39
11	胡祥主	321,934.67	0.36
12	聂尔凤	321,934.67	0.36
13	杨式滢	161,611.21	0.18
14	段 斌	154,528.64	0.18
15	张勇军	128,773.87	0.1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6	杨海明	96,580.40	0.11
17	吴庭云	64,386.93	0.07
18	李桂珍	64,386.93	0.07
19	刘爱军	47,343.71	0.05
20	刘 淳	37,061.12	0.04
21	唐建伟	32,193.47	0.04
22	张千改	16,096.73	0.02
23	袁彬凯	12,877.39	0.01
合计		88,210,100.00	100.00

尔康有限已于2010年10月21日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尔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年10月23日，尔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按照一定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溢价部分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0年10月26日，天健所出具天健湘审字【2010】477号《审计报告》，对尔康有限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2010年10月28日，尔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尔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9日，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尔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尔康有限截至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9,586,938.57元为基数，按照1: 0.9886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3,8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0年11月5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0）2-21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10年11月4日，股份公司已将有限公司201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138,000,000.00元，溢价部分1,586,938.57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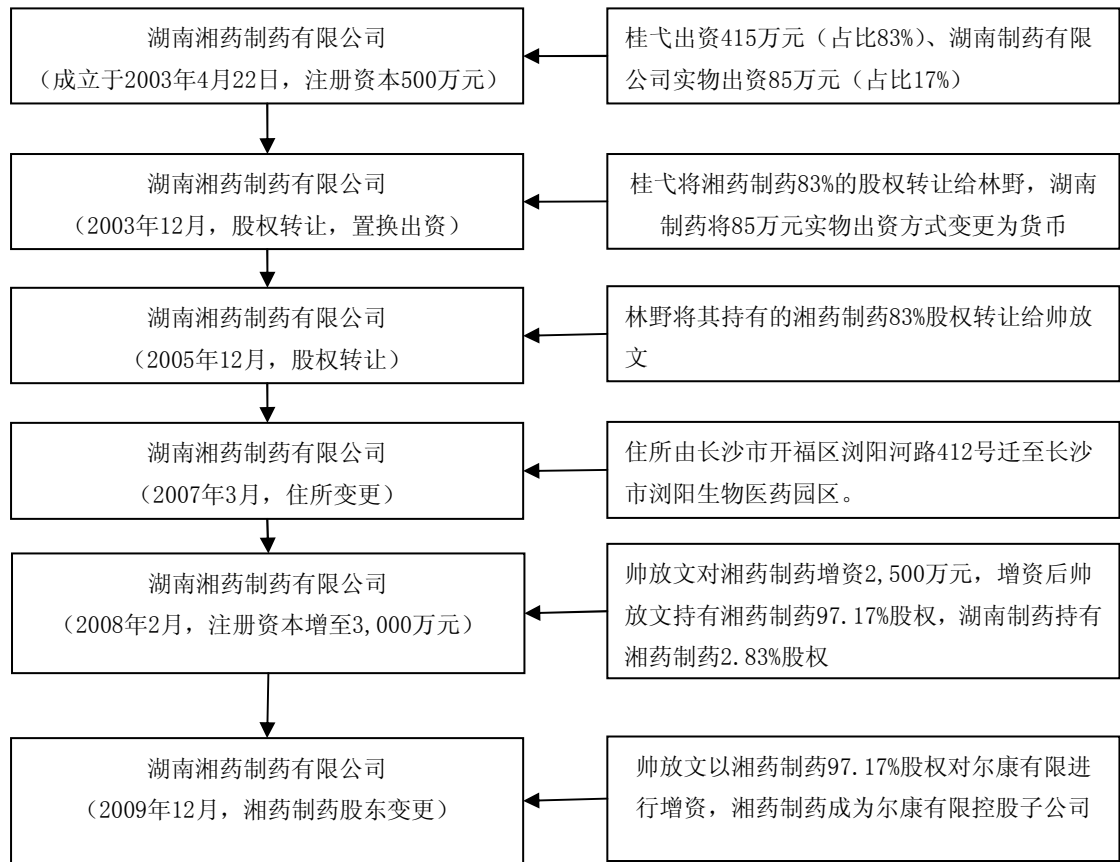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帅放文	90,602,028	65.66
2	湖南帅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466,701	17.01
3	曹泽雄	7,723,673	5.60
4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4,984	2.90
5	宁波君润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1,545	2.18
6	北京黑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6,486	1.23
7	徐良国	1,611,679	1.17
8	曹再云	1,564,447	1.13
9	贺智华	1,510,949	1.09
10	王向峰	533,869	0.39
11	胡祥主	503,650	0.36
12	聂尔凤	503,650	0.36
13	杨式滢	252,832	0.18
14	段 斌	241,752	0.18
15	张勇军	201,460	0.15
16	杨海明	151,095	0.11
17	吴庭云	100,730	0.07
18	李桂珍	100,730	0.07
19	刘爱军	74,067	0.05
20	刘 淳	57,980	0.04
21	唐建伟	50,365	0.04
22	张千改	25,182	0.02
23	袁彬凯	20,146	0.01
合计		138,000,000	100.00

发行人已于2010年11月8日办理了整体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301810000100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报告期内被重组方历史沿革

（一）湘药制药的历史沿革



1、2003年4月，湘药制药成立

2003年2月8日，桂弋与湖南制药召开股东会，决定由桂弋出资415万元，湖南制药出资85万元，共同设立湘药制药。

2003年3月19日，湖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利安达验字[2003]第1025号”《验资报告》，确认湘药制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桂弋出资41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湖南制药出资85万元，出资方式为房产出资84.88万元，货币出资0.12万元，湖南制药用于出资的房产已经长沙乐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乐为评报字（2003）第00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2003年4月2日，湘药制药在湖南省工商局完成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00020044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湘药制药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桂弋	415.00	83.00	货币
2	湖南制药	85.00	17.00	房屋、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2003年12月，湘药制药第一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出资方式

2003年12月22日，桂弋与林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桂弋将其所持湘药制药83%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野。

2003年12月23日，湘药制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桂弋将其所持湘药制药83%的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林野；公司股东湖南制药将原84.88万元房产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

2003年12月29日，长沙乐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为验字（2003）第134号”《验资报告》，对湖南制药以货币出资方式变更原有房产出资进行验证。

2003年12月31日，湘药制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出资方式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湘药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野	415.00	83.00	货币
2	湖南制药	85.00	17.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2005年12月，湘药制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29日，林野与帅放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林野以415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湘药制药8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帅放文。

2005年11月29日，湘药制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行为。

湘药制药已于2005年12月2日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湘药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帅放文	415.00	83.00	货币
2	湖南制药	85.00	17.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4、2007年3月，湘药制药住所变更

2007年3月22日，湘药制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住所由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路412号迁至长沙市浏阳生物医药园区。

5、2008年2月，湘药制药增资至3,000万元

2008年1月15日，湘药制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湘药制药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2,500万元出资额全部由帅放文认购。

本次增资过程中帅放文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1,650万元出资额，其余出资额系帅放文应收湘药制药850万元往来款转增资本。

2011年1月15日，天健所出具了《关于湖南湘药制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1〕2-2号），确认2006年至2008年1月期间，湘药制药对帅放文其他应付款项金额为21,473,680.41元，其中850万元往来款用于本次增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帅放文以湘药制药应付的850万元往来款进行增资，其出资已足额到位。

发行人律师认为：帅放文以湘药制药应付的850万元往来款进行增资，其出资已足额到位。

湘药制药国有法人股股东湖南制药同意本次增资方案，放弃了其自身的增资权利。就湖南制药放弃增资权利的事项，湖南制药的出资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长国资函[2010]47号文”确认湖南制药放弃增资权利的行为未导致湖南制药在湘药制药的权益受到损害。

2008年1月28日，广联所出具“湘广联验字[2008]第1017号”《验资报告》，对湘药制药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

2011年1月15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1〕2-2号《关于湖南湘药制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认为湘药制药2008年增资2,500万元出资已到位。

湘药制药已于2008年2月1日完成本次增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湘药制药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帅放文	415.00	2,915.00	97.17
2	湖南制药	85.00	85.00	2.83
合计		500.00	3,000.00	100.00

6、2009年12月，湘药制药股东变更

2009年9月2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50号”《湖南湘药制药有限公司股东拟以股权出资所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将帅放文所持湘药制药97.17%股权评估为5,821.0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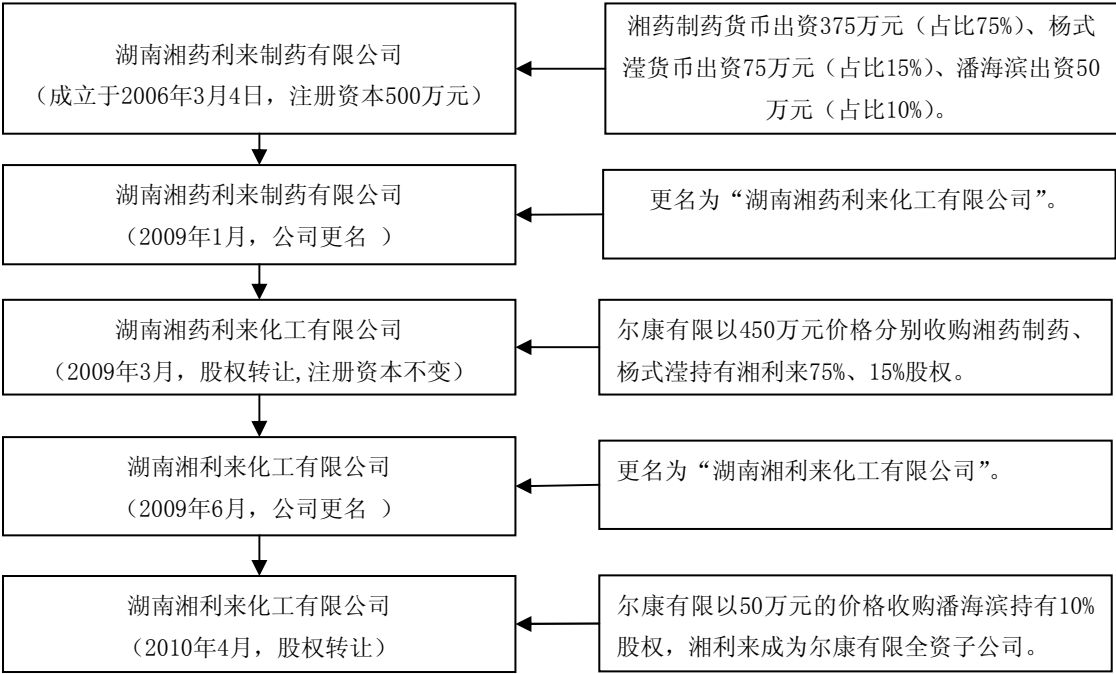
2009年11月26日，湘药制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帅放文以所持湘药制药97.17%股权对尔康有限进行出资，并对开元（湘）评报字[2009]50号评估报告予以确认。

湘药制药已于2009年12月17日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湘药制药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尔康有限	2915.00	97.17
2	湖南制药	85.00	2.83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湘药制药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湘利来的历史沿革



1、2006年3月，湘药利来成立

2006年3月14日，湘药制药、潘海滨、杨式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设立湖南湘药利来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分别由湘药制药以现金出资375万元，杨式滢以现金出资75万元，潘海滨以现金出资50万元。

2006年3月20日，湖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精诚会验字（2006）第032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湘药利来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已经到位。

湘药利来已于2006年3月2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湘药利来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湘药制药	375.00	75.00	货币
2	杨式滢	75.00	15.00	货币
3	潘海滨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2009年1月，变更企业名称

2009年1月9日，经浏阳市工商局核准，湘药利来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湘药利来化工有限公司”。

3、2009年3月，股权转让

2009年2月12日，湘药利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湘药制药将其所持湘药利来的375万元出资额、杨式滢将其所持湘药利来的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尔康有限，湘药利来其他股东潘海滨放弃了上述股权对外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湘药利来已于2009年3月12日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湘药利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尔康有限	450.00	90.00	货币
2	潘海滨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4、2009年6月，企业名称变更

2009年6月10日，经浏阳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湖南湘药利来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湘利来化工有限公司”。

5、2010年4月，股权转让

2010年3月26日，湘利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尔康有限收购潘海滨持有湘利来10%出资额的相关议案。

2010年4月5日，潘海滨与尔康有限签署《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湘利来的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尔康有限。

湘利来已于2010年4月9日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湘利来成为尔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湘利来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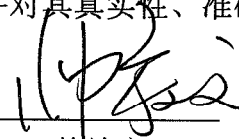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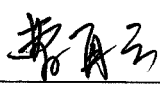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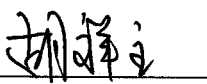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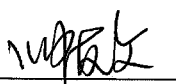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帅放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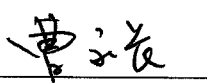

曹再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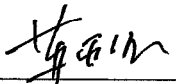

王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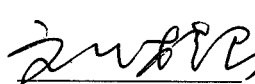

胡祥主


帅友文


刘 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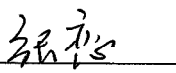

曹永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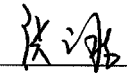

苏历铭


刘桂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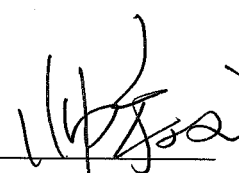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刘成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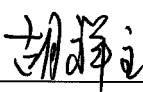

张 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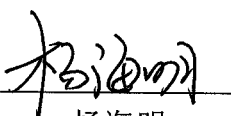

张立程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帅放文


王向峰


胡祥主


杨海明

